

金湖县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1〕10号

关于公布金湖县所辖各镇（街道）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2019年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淮安市所辖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淮政发〔2020〕15号）规定，我县制定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并经省市政府批复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县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二、金湖县执行四类地区标准，全县共划定一个区片，包括黎城街道、戴楼街道、金北街道、金南镇、塔集镇、银涂镇、前锋镇、吕良镇。执行标准为 40000 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20000 元/亩，安置补助费为 20000 元/人。

三、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

四、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管理，防止发生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情况。在征地批后实施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纳入县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通过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统筹补齐。

五、本标准自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